

GRI 202: 市场表现 2016

生效日期：7/1/2018

议题标准

202

GRI 202: 市场表现 2016

议题标准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 7/1/2018.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简称 GRI 标准) 和相关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概不负责。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 / 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 (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 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简介

GRI 202: 市场表现 2016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市场表现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市场表现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两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市场表现相关的影响。
- **术语表** 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 *GRI* 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 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议题背景

本议题是关于组织的市场表现议题，涵盖其对运营所在的地区或社区经济发展的贡献。例如，这可包括组织的薪酬或当地雇用方法。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 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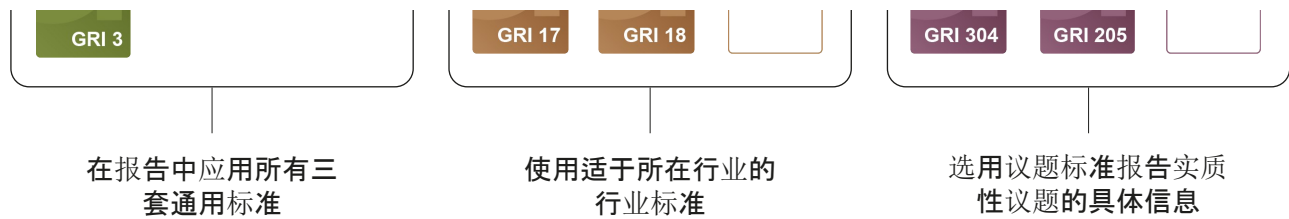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市场表现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市场表现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市场表现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202-1到202-2)。

见[GRI 1: 基础2021](#)的要求4 和 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 (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 (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 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 (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 (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表示建议，“可”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 GRI 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市场表现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 (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对市场表现的管理方法。

2. 议题披露项

如可行，组织应当使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经内部审计的管理报告中的数据来编制经济披露项的信息。可根据以下标准编制这些数据，例如：

- 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出版的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以及由 IFRS 解释委员会制定的解释（有些披露项参考特定 IFRS）；
- 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发布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
- 国际公认的用于财务报告目的的国家或地区标准。

披露项 202-1 按性别的标准起薪水平工资与当地最低工资之比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当按最低工资规定对相当比例的<u>员工</u>提供报酬时，按性别报告重要运营点的<u>起薪水平工资与最低工资的相关比率</u>。 - 当按最低工资规定对相当比例的<u>执行组织活动的其他工作者</u>（不包括员工）提供报酬时，说明为确定这些工作者的工资是否超过最低工资而采取的行动。 - 当重要运营点缺少或不固定<u>当地最低工资水平</u>时，按性别说明。在可以使用不同最低工资标准为基准的情况下，说明使用哪种最低工资。 “重要运营点”所使用的定义。
建议	2.1 编制披露项 202-1-b 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 2.1.1 使用GRI 2：一般披露2021的披露项2-8中的数据确定非员工和其工作由组织控制的工作者总数； 2.1.2 如适用，将起薪水平工资转换为与最低工资相同的单位（例如时薪或月薪）； 2.1.3 当按最低工资规定对相当比例的<u>执行组织活动的其他工作者</u>（不包括员工）提供报酬时，按性别报告重要运营点的起薪水平工资与最低工资的相关比率。

指南	背景 本披露适用于这样的组织：对组织中相当比例的员工和执行组织活动的工作者（不包括员工）提供报酬，其方式或规模与最低工资的法律或规定密切相关。 提供高于最低工资的工资有助于为执行组织活动的工作者改善经济状况。工资水平的影响很明显，直接影响到个人、组织、国家和经济。工资的分配对于消除不平等现象至关重要，如男性/女性、民族和移民之间的工资差距。 此外，起薪水平工资与当地最低工资的比较可反映组织工资的竞争力，并有助于评估工资对当地劳动力市场的影响。按性别比较这些信息，也可以衡量组织推进工作场所机会均等的方法。
----	---

披露项 202-2 从当地社区雇用高管的比例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在重要运营点从当地社区雇用的高管比例。 - 对“高管”的定义。 - 组织对“当地”的地理定义。 - 对“重要运营点”的定义。 编制要求
	2.2 编制披露项 202-2 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使用<u>全职员工</u>数据来计算该百分比。
指南	从当地社区雇用的高管，包括在运营所在的地区市场出生的个人，或在此地具有无限期居留权（如入籍的公民或永久签证持有人）的个人。“当地”的地理定义可包括运营点周边的社区、国家内的区域或是国家。

背景

在组织的高管层中纳入当地社区的成员，可反映组织的积极市场表现。在管理团队中纳入当地社区成员可增强人力资本，还可增加当地社区的经济效益，增进组织了解当地需求的能力。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
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全职员工

每周、每月或每年工时是根据有关工作时间的国家法律或惯例确定的员工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中的 2.2 节，以及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中的第 1 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当地最低工资

按小时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时间单位提供的最低工作报酬

注：有些国家有多种最低工资，如国家最低工资、州省最低工资或按雇佣类别确定的最低工资。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 2.1 节

起薪水平工资

最低雇佣类别的全职工资

注：实习生或学徒工资不视为起薪水平工资。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权威性文件：

1. 联合国（UN）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1979年。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globalreporting.org